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ctronics Optics Valley Un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之補充通函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把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補充通函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http://www.ceovu.com>)。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派發禮品或禮券。

2025年5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更換核數師	4
3. 股東週年大會及進一步委任代表安排	5
4. 推薦建議	6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7

釋 義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的決議案之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振華路111號中電迪富大廈3113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如適用)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內的決議案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大信」	指	大信國際(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已於2025年4月17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頁，並已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寄發予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21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羅兵咸永道」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釋 義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頁，並將連同本補充通函寄發予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指	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至8頁日期為2025年5月23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China Electronics Optics Valley Un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8)

非執行董事：
劉波(董事長)
張傑
胡斌
曾玉梅
臧塞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民
邱洪生
齊良

執行董事：
黃立平(總裁)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洪山區
野芷湖西路16號
創意天地
高層1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35樓3518室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之補充通函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於股東週年大會新增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決議案資料，以及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2. 建議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大信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羅兵咸永道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將不會尋求續聘。羅兵咸永道自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將近九年。董事會認為於一段適當時間後更換核數師將有助於加強核數師的獨立性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

鑑於羅兵咸永道計劃退任，本公司已就採購審計服務進行甄選程序，而該程序已獲審核委員會監督。審核委員會於建議向董事會推薦大信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處理聯交所上市公司審計工作的經驗、行業知識以及其對《上市規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熟悉程度；(ii)其資源配備、質素及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人力、時間及其他資源配備等；(i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審計費用；(v)其在市場上的聲譽；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的指引。基於上述因素，審核委員會已評估及認為大信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本公司新任核數師。

董事會已在審核委員會建議下，議決建議委任大信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因羅兵咸永道退任而產生之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將於2026年召開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認為，委任大信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可實現境內外公司審計機構的一體化整合，有效降低跨平台溝通成本，提升核數服務的效率，從而為本公司節省成本。基於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換核數師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通知羅兵咸永道關於輪換核數師的建議，董事會已接獲羅兵咸永道之函件，而在該函件中，羅兵咸永道已確認不會尋求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據董事會所知，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退任核數師須確認是否存在與其退任有關而需要敦請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垂注的任何情況。羅兵咸永道因此並無發出有關確認。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董事會亦已確認，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之間概無任何意見分歧或尚未解決事宜。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委任大信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將於2026年召開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且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股東週年大會及進一步委任代表安排

由於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寄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未載有新提呈的決議案，故本補充通函已隨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以包括該建議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7至8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根據《上市規則》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投票結果公告。

本補充通函已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http://www.ceovu.com>)。閣下須按印付的指示填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送達，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已填妥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倘閣下已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委任受委代表代替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行事，但並無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第8項決議案投票。倘根據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受委代表並非根據第一份代表委

董事會函件

任表格所委任的受委代表，而兩名受委代表同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有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將被視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除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額外決議案外，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與股東週年大會有關的所有其他事宜維持不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通過的其他決議案詳情、出席資格、登記手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相關事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委任大信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波
謹啟

中國香港，2025年5月23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China Electronics Optics Valley Un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98)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為補充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召開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区振華路111號中電迪富大廈3113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3日的補充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除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外，大會上亦將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新增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8. 委聘大信國際(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將於2026年召開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中電光谷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波

中國武漢，2025年5月23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3日之補充通函隨附有關載於本補充通告的普通決議案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在透過以投票方式表決決議案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閣下須按印付的指示填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送達，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已填妥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倘閣下已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委任受委代表代替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行事，但並無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第8項決議案投票。倘根據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出席大會的受委代表並非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的受委代表，而兩名受委代表同時出席大會，則僅有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將被視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有關將於大會上考慮的其他決議案詳情、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出席資格、登記手續、受委代表及其他相關事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本補充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7. 大會上將不會派發禮品或禮券。